附件2

楚雄彝族自治州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技术专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提高楚雄彝族自治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凝聚专家智慧，健全楚雄彝族自治州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决策机制，不断提高我州国土空间规划决策的科学、民主、法治水平，更有效、规范、充分地发挥技术专家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入选楚雄州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评审专家库，以个人身份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业评审及相关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主要承担以下专业技术工作：

（一）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业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

（二）对规划编制成果、对景观与生态保护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选址及重点项目规划条件、对城市有重大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设计方案等提出专业咨询或论证意见。

（三）受楚雄州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或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对地方性规划技术规定、管理政策、法规适用等提出专业咨询意见。

（四）承担楚雄州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或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

第二章 本办法适用于楚雄州本级评审专家的遴选、入库、出库、培训、考核、监督管理。

第三章 楚雄州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建立专业齐全、结构合理的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组织专家培训，对评审专家实施考核监督管理，根据工作实际和考核结果对专家库进行动态调整，楚雄州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使用本专家库。

第四章 评审专家库建设以专业需求为导向，确保专业齐全、结构合理。专业构成以国土空间规划、土地规划、建筑设计、市政工程、工程造价、工程测绘、水利水电工程、地理信息系统、风景园林、消防、耕地保护、法律、民族文化、信息化等专业能够满足评审工作需要。

第五章 评审专家遴选、入库应坚持公开透明、专业相符、能力匹配的基本原则，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公示、公告的程序开展。

第六章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作风正派、责任心强，能够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履行专家职责，无违法犯罪、失信等不良记录。 熟悉楚雄州情况，热爱、关心、支持楚雄州国土空间规划和建设事业。

（三）从事相关领域专业技术工作十年以上，熟悉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和城市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方针、技术规范和标准，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工作经验，熟知相关行业的发展动态，了解本专业所属领域在国内外的发展状况及前沿方向；能客观、公平、公正完成咨询和论证工作。

（四）年龄一般在65周岁以下，身体状况良好；如专业方面成就突出或人才稀缺，可不受此年龄限制。能积极参加我州国土空间规划咨询、项目设计方案评审、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并按有关要求保守工作秘密。

（五）专家实行兼职工作方式，能够自愿以独立身份参加专家咨询、评审工作，并接受楚雄州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第七章 符合评审专家条件，自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二）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三）与申报评审专业相关的工作经历证明复印件；

（四）本人签名的申请表及单位推荐意见；

（五）楚雄州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楚雄州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进入评选环节。评选工作按照客观、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对于评选结果为“同意入库”的申请人，认定为“拟入选专家”，并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申请人，纳入专家库管理。对公示有异议的，楚雄州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处理，不符合相关条件的，取消其入选资格。纳入评审专家库的人选在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告。

第九章 评审专家享有如下权利：

（一）参与评审及咨询事项，查阅相关资料，独立承担相关专业评审业务，独立提出署名评审意见，对重大分歧问题可保留个人不同意见；

（二）参加培训，了解有关管理制度、技术工作规范以及相关情况；

（三）按国家规定，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

（四）由于自身健康、工作等原因不能参加评审工作的，评审专家申明后可不参加评审；

（五）向楚雄州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反映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

（六）自愿申请退出评审专家库。

第十章 评审专家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一）熟悉掌握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业评审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现行技术标准、规范；

（二）评审工作应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对承担评审工作的项目，独立提出署名评审意见，并对其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终身负责；

（三）对专业咨询、评审或验收等活动的工作过程保密，不得对外泄露相关文件及有关的技术、商业秘密；

（四）主动接受楚雄州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监督和管理，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所承担的评审工作涉及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的监管、调查、诉讼等，应予配合；

（五）参加评审的项目与评审专家本人或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六）参加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楚雄州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组织或经其委托组织开展的有关业务培训；

（七）专家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主动告知楚雄州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八）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和任何与专业咨询、评审或验收等活动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及人员进行私下接触或收受财物和好处。

第十一章 评审专家使用应遵循回避原则。评审专家与编制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回避：

（一）与评审的项目编制单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或者担任评审项目编制单位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评审项目编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有夫妻、直系血亲或姻亲关系；

（三）参加过所评审项目编制咨询以及相关的勘察设计、编制实施方案、可行性评价报告等的编制；

（四）与项目编制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工作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五）评审专家认为本人应申请回避的。

第十二章 专家组组长除承担相应专业评审职责外，还应负责组织技术评审，全面听取评审专家个人意见，讨论提出专家组补充修改意见，组织形成评审专家组意见书等事项。

第十三章 按照评审工作需要和年度评审专家考核情况，专家库采取及时调整、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本人自愿申请退出评审专家库的或年龄超过65周岁且未被聘为特邀专家的，予以出库。